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书面表决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李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子公司风众株式会社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详见2020年8月10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子公司风众株式会社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1票；弃权0票。董事张晓国反对，反对理由：

(1) 反对借款的资金安排计划；(2) 不赞成还款时间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风众株式会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属于公司关联方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年8月10日